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謝佳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26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jjar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函提出對現行長期照顧制度之建議一案，復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4年1月3日全醫聯字第1140000009號函。

二、感謝貴會對長期照顧制度之關注，本部就長照財源制度、
醫療與長照結合及資訊共享等建議，回復如下：

(一)有關長照財源部分，考量現階段長照服務仍屬於布建資
源及提升服務量能階段，以指定稅收做為長照制度之財
源，使財源可視需求做調整。而長照財源制度多元，本
部未排除任一可能性，本部也正進行長期照顧經費精算
模型之研究，考量整體國家財務制度衡平性，提出穩健
長照財務制度之政策規劃。

(二)對於貴會主張長照應結合醫療，建立優質的合作模式之
建議，本部以「醫(療)照(顧)整合」為目標，持續規劃

醫療與照顧系統及服務整合銜接，建立健康促進、延緩失能、整合照護及安寧善終之連續服務，此亦為長照3.0規劃重點目標之一。

(三)在資訊共享部分，本部規劃透過健保之大家醫平台，整合個人健康資訊，納入預防接種、長照服務、居家與機構醫療照護等資訊，透過服務及資訊整合，數位化追蹤管理，以完善社區民眾醫療照護服務。

三、至於貴會建議本部整合縣市長照業務單位一事，因各縣市政府執行長照業務單位，係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，本部尊重地方政府權責。

四、目前本部刻正規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，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，歡迎貴會踴躍提供寶貴意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